

本报记者 余俊毅

11月10日，亚洲数字资产金融服务集团HashKey Group（以下简称“HashKey集团”）旗下附属公司Hash Blockchain Limited（以下简称“HBL”）正式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批准发牌运营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的牌照，这意味着中国香港第二个合法持牌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诞生。

萨摩耶云科技集团首席经济学家郑磊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HashKey集团在新加坡获得加密资本市场服务许可之后，只用了一周时间就获得了香港证监会发放的牌照。同时，该集团的数字资产也将由旗下获得香港信托或公司服务商（TCSP）的托管公司进行托管，打造了一个完整的交易和资产管理系统。这是香港特区政府在发表虚拟资产政策宣言之后一个具有明显信号性的动作，也反映了中国香港奋起直追、争当全球数字资产中心的决心和行动力。”

### 监管层创新步伐不断

10月31日，香港财政司（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发布的《有关香港虚拟资产发展的政策宣言》（以下简称《宣言》）明确表示，中国香港是国际金融中心，对全球从事虚拟资产业务的创新人员抱持开放和兼融的态度。香港特区政府认为虚拟资产在市场上已变得不可或缺，认同DLT和Web 3.0有潜力成为金融和商贸未来发展的趋势，只要得到妥善监管，这些技术将能够提升效率和透明度，从而减少甚或解决目前在结算和支付等方面出现的问题。

据悉，HashKey集团获得香港证监会发出的虚拟资产交易牌照后，HBL的机构级虚拟资产交易平台HashKey PRO将为专业投资者提供加密数字货币、证券型代币及其他创新资产等自动化交易服务。

HashKey集团执行总裁李启泰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我们很高兴获得了牌照，这使我们能够提供合规的虚拟资产交易服务。我们将继续建立金融、技术和服务基础设施，以促进和推动生态系统的快速增长和长期发展。”

早在2019年11月6日，香港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虚拟资产期货合约的警告》和《立场书：监管虚拟资产交易平台》中表示，将向符合《证券及期货条例》所界定的从事属于受监管活动的主体审批和颁发牌照。此后，BC科技集团旗下的OSL公司成为中国香港第一家获批持牌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

随着第二家持牌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的诞生，这也意味着强有力竞争对手的出现，对此BC科技集团持积极态度。

BC科技集团CFO胡振邦对《证券日报》记者坦言，“BC科技集团旗下OSL平台拥有独特的SaaS业务模式，以合规的方式向拥有大量机构投资者及散户客户的银行、券商等提供核心交易平台技术以及流动性的支持。在SaaS业务方面，公司目前客户包括新加坡星展银行（DBS），渣打银行旗下数字资产平台Zodia Market等多家传统金融客户，并没有太多可以直接竞争的对手。”

## 虚拟资产在中国香港前景广阔

对于目前两家持牌虚拟资产交易平台来说，未来最主要的交易品类是STO。

STO指在确定的监管框架下，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要求，进行合法合规的通证公开发行。STO是现实中的某种金融资产或权益，比如公司股权、债权、知识产权，信托份额，以及黄金珠宝等实物资产，转变为链上加密数字权益凭证，是现实世界各种资产、权益，服务的数字化。

郑磊告诉记者，中国香港是全球资金、信息、货物、人才的“自由港”，其法律体系与欧美接轨，如果从STO入手发展，这个市场完全有可能成为国际最大的加密金融资产市场。

“此外，ICO也是另一个高风险和难监管的加密数字资产领域，需等待香港已经形成了严谨严密的数字金融监管体系之后再逐步推进。ICO类似IPO，是实体经济通过数字金融系统进行投融资的重要形式，有望在数字经济时代成为IPO的替代者。”郑磊补充道。

合规的虚拟交易平台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海南省区块链协会副会长曹元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在中国香港，未来虚拟资产的交易主体会从加密数字币转向合规的数字资产。其次，行业会从自律走向强监管时代。最后，虚拟交易平台会越来越智能化，衍生出更多丰富的交易模型、产品、效率大大增强。

不过，合规虚拟交易平台也面临一定挑战。曹元坦言，“目前虚拟资产交易在技术上以及在实践中，资产通证化的成本还是太高，效率还是太慢。同时，行业还没有统一的标准。现阶段，其在各地的监管机构中，概念都是模糊的。”

总体而言，虚拟资产在中国香港前景广阔。郑磊认为，在发展和完善数字金融生态的过程中，数字金融监管科技迎来了快速发展的机会，而交易系统和交易安全等方面的技术迭代也将加快，这些都需要依靠最先进的数字化技术。中国香港的探索将会为中国内地带来好的工具、制度、方案、技术，为构建数字经济的金融体系作出贡献。

中因律师事务所律师栾靖宣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目前中国内地监管体系和法律条例中对虚拟资产的法律概念存在争议，尚未有明确界定。市场上一些所谓虚拟资产发行融资，本质上是一种未经批准的、非法公开融资的行为，涉嫌非法集资、金融诈骗、传销，甚至是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投资者要警惕相关风险。”

(编辑 田鹏 姜楠)